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6 月 23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港島區提供臨時辦公地方作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分目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新項目「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裝修在港島區設立的臨時電子評卷中心」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以下的新承擔額，用以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港島區設立臨時電子評卷中心－

- (a) 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1,6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租用臨時辦公地方，為期 4 年；以及
- (b) 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950「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59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裝修有關的臨時辦公地方。

問題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需要一筆撥款，用以在港島區設立臨時電子評卷中心(下稱「港島中心」)，以便由 2007 年起為公開考試實行中央電子評卷。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建議向考評局提供一筆為數 1,6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和一筆為數 590 萬元的非經營撥款，分別用以支付擬議設立的臨時港島中心的 4 年租金和有關的裝修費用。

理由

有需要設立擬議的臨時港島中心

3.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批准一筆為數 1 億 9,887 萬元的非經營撥款，以資助考評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請參閱 FCR(2005-06)33 號文件)，其中一項措施是為公開考試實行中央電子評卷。考評局曾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市民承諾，計劃在 2007 年 3 月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實行首階段中央電子評卷，並計劃隨後數年在更多科目陸續實行中央電子評卷，為因應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新學制，在 2012 年舉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時全面實行中央電子評卷作好準備。

4. 考評局已取得撥款，用以安裝約 1 600 部可並行電子評卷的電腦(請參閱 FCR(2005-06)33 號文件)，預計足以應付在 2012 年在所有科目全面實行中央電子評卷，涉及約共 5 000 名閱卷員。為了在 2007 年實行首階段中央電子評卷，考評局預計須在 2007 年 3 月或之前完成安裝 1 000 部電腦，供約 2 200 名閱卷員使用。

5. 考評局的長遠計劃，是分別在港島、新界、九龍西和九龍東 4 個地區設立電子評卷中心，而首 3 個評卷中心須在 2007 年 3 月或之前投入運作，以便實行首階段中央電子評卷。我們已物色到兩所空置校舍(分別位於九龍西和新界)，並已取得撥款把有關校舍改建為評卷中心(請參閱 FCR(2005-06)33 號文件)。考評局會在這兩個評卷中心設置約 630 部電腦和提供相關設施(包括為閱卷員而設的接待處、休息室、簡介及培訓室、電腦伺服器室等)。餘下約 370 部電腦及相關設施會設置於擬議的港島中心。

6. 擬議的港島中心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淨實用面積須約 1 500 平方米，以便設置約 370 個電子評卷工作站和一系列相關設施；
- (b) 場地須可在 2006 年 7 月或之前交付，以便當局有足夠時間進行場地準備工程，以及安裝和測試電腦系統，並可在 2007 年 3 月中央電子評卷正式實行前為閱卷員提供培訓和試行運作；
- (c) 交通方便，可容易在港島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達；以及
- (d) 物業狀況良好，所需的裝修費用及時間合理。

7. 考評局就辦公地方定下長遠計劃，其中一項是重置考評局總部，把現時分散設於不同地點的辦事處集中在同一處，令考評局可騰出現時位於灣仔和新蒲崗的辦事處，以期能在大約 2010 年或之前把這兩個辦事處分別改建為港島和九龍東的永久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8. 由於重置考評局總部需時，現時位於灣仔的考評局辦事處未能在 3 至 4 年內改建為永久的港島中心，因此，考評局建議由 2006 年 7 月起，租用臨時辦公地方(約為期 4 年)，用作設立港島中心，以配合在有關期間內實行中央電子評卷的運作需要。

沒有空置校舍或其他可以騰空而又合適的政府辦公地方

9. 考評局是香港唯一的法定評核機關，也是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策略伙伴，政府一直有協助考評局解決辦公地方的問題。我們已竭盡所能，物色空置校舍或其他可以騰空而又合適的政府辦公地方，供考評局設立臨時港島中心，但未能找到這類地方可供考評局即時使用，故此，考評局必須租用商業樓宇，以設立擬議臨時港島中心。就這類商業樓宇的租約而言，租戶通常可在租賃期首兩年後終止租約。假如上文所述的辦公地方長遠計劃可在少於 4 年時間落實，屆時考評局便可選擇終止該商業樓宇的租約，以節省租金開支。

考評局需要撥款資助

10. 考評局已審慎檢討其現有資源，所得結論是，除非考評局大幅增加服務收費，否則便無法承擔租用和裝修臨時港島中心所需的開支。

考評局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經費大多來自兩項公開考試(即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的收費。兩項公開考試的收費自 1999 年起已連續凍結了 7 年，即使考評局在 2006 年把公開考試收費調高 5%，預計考評局在舉辦兩項公開考試方面仍有虧損，未能收回全部成本。以考評局目前的收入來源計算，並不能承擔設立擬議臨時港島中心所需的開支，尤其是考評局須推出多項新措施，以改善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公開考試系統，預期經常開支也會隨之增加。

11. 考評局估計，在 2005-06 財政年度(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結束時，其儲備約有 4,570 萬元，這個數額已計及 2006 年公開考試收費增加 5% 後帶來的額外收入。這筆儲備結餘(約為考評局每年經常開支的 16.8%) 僅可支付考評局約兩個月的經常開支。考評局建議，儲備應用以支付多項新措施(包括改善考評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考試系統)所引致的新增經常開支，教統局支持這項建議。因此，考評局無法應付擬議臨時港島中心 4 年的商業樓宇單位租金和相關的裝修費用。

12. 由於公開考試是公共教育系統的核心部分，因此，如有充分的理據，政府會為考評局提供財政支援，包括提供辦公地方、非經營開支和一次過發展項目的撥款；而這次則建議提供一次過撥款，資助考評局設立擬議臨時港島中心。此舉可避免考評局為進行一次過的發展項目而大幅增加收費。另一方面，考評局會繼續致力從考試收費及其他收入來源收回全部成本，以應付經常開支。

擬議臨時港島中心的用途

13. 在全面實行中央電子評卷後，每年可方便 5 000 多名閱卷員前往中央電子評卷中心(包括擬議的臨時港島中心)工作。在舉辦每年公開考試以外的時間，考評局會利用這些中心舉辦其他考試及評核工作(例如全港性系統評估，以及考評局代辦的 200 多項國際及專業考試工作)，以及為教師、閱卷員及其他考試／評核人員提供培訓及簡介會。

推行計劃

14. 3 個地區性電子評卷中心(擬議的臨時港島中心及設於九龍西和新界的永久中心(已取得撥款))必須在 2007 年 3 月或之前設立，以配合 2007 年會考的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開始實行中央電子評卷。這將

有助考評局在中央電子評卷方面累積足夠經驗，為 2012 年舉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時全面實行電子評卷作好準備。

15. 擬議臨時港島中心裝修工程的招標工作須在 2006 年 7 月初展開，並在 2007 年 2 月或之前完成，以便該中心可在 2007 年 3 月投入運作。

附件 1 設立擬議臨時港島中心的推行時間表詳載於附件 1。

對財政的影響

16. 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向考評局提供一筆為數合共 2,190 萬元的撥款，以設立擬議臨時港島中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經營帳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的非經常撥款，用以支付擬議臨時港島中心為期 4 年的商業樓宇單位租金	16.0
(b) 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資本帳分目 950「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項下的非經營撥款，用以支付擬議臨時港島中心的裝修費用	5.9
擬議撥款總額	<u><u>21.9</u></u>

17. 擬議撥款的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現金流量(百萬元)
2006-07	8.9
2007-08	4.0
2008-09	4.0
2009-10	4.0
2010-11	1.0
總計	21.9

附件2 上述預算費用和估計現金流量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2。

18. 考評局為擬議臨時港島中心物色合適的辦公地方時，不會選擇租金高昂且物業質素高於這項用途所需的高級物業。考評局屬意的地點包括灣仔或北角區，這些地區接近考評局現設於修頓中心的灣仔總辦事處，可發揮較大潛在效益。

19. 至於何種級別^註的寫字樓適合設立擬議臨時港島中心，我們認為考評局選擇保安妥善並設有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對辦公地方內存放約 370 部電腦和相關的資訊科技設備是必要的設施)的乙級至丙級寫字樓，實屬合理。選擇合適的寫字樓時，亦會優先考慮樓面面積較大的單位，以便擬議臨時港島中心可佔用最少數目的樓層，減低管理和監控多個樓層所需的費用。

20. 建議的 1,6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用以支付 4 年商業樓宇單位的租金，有關款額是根據上文第 18 至 19 段所述，符合考評局需求的單位的估計市值租金計算所得。假設這個商業樓宇單位位於港島區非最佳地段但交通方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便可到達，級別接近乙級。有關單位按淨實用面積每平方米的估計市值月租約 184 元，加上每月每平方米約 46 元的管理費和中央空氣調節所需電費。考評局為擬議臨時港島中心租用商業樓宇單位時，會審慎處理成本效益問題，並會在需要與物有所值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1. 除商業樓宇租金和裝修費用由政府承擔外，考評局承諾全數承擔營運擬議港島中心所需的經常開支。

^註 不同級別私人寫字樓的一般定義如下 -

甲級 - 新型及裝修上乘、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寬闊；大堂與通道裝潢講究及寬敞；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完善；設有良好的載客及載貨升降機設備；專業管理；普遍有泊車設施。

乙級 - 設計屬一般水平但裝修質素良好；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中等；大堂面積適中；設有中央或獨立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設備足夠；管理妥善；不一定有泊車設施。

丙級 - 設計簡單及有基本裝修；間隔彈性較少；整層樓面面積狹小；大堂只有基本設施；一般並無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僅足使用或不敷應用；管理服務屬最低至一般水平；並無泊車設施。

22. 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考評局的辦公地方長遠計劃提請委員批准所需的額外撥款。

背景

23. 考評局在 1977 年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成立，屬法定機構。其法定職責是舉辦指定的考試，即會考和高考。考評局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並無接受政府任何經常資助。考評局由考評局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分別來自大專院校、學校、商界及政府等不同界別。

24. 考評局亦負責多項評核工作，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以及一系列專業和國際考試。

25. 為發揮政府對考評局的監察功能，考評局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均有教統局的代表參與其中。此外，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考評局每年須把周年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提交政府審批，並須每年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及事務報告，供立法會省覽。

26. 財委會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批准一筆為數 1 億 9,887 萬元的非經營撥款(請參閱 FCR(2005-06)33 號文件)，用以資助考評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當中包括 1 億 178 萬元用以實行中央電子評卷和設立兩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分別位於新界和九龍西)。

27. 我們在 2006 年 5 月 8 日和 6 月 12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撥款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委員集中討論廣受傳媒報道的一宗懷疑考試作弊事件。在 2006 年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考試中，其中一份試卷列出了試題出處的網站，因而有人猜測這或會誘使考生前往洗手間利用手提電話登入有關網站，以取得正確答案。委員詢問考評局會如何調查和跟進事件，並要求考評局就此事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認為此事應優先處理，考評局須先跟進此事，委員才會考慮是否向財委會建議批准上述撥款建議。

28. 為解決事件及其造成的影響，考評局立即進行調查和採取跟進措施。考評局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舉行了記者招待會，向市民及傳媒交代和解釋調查進度及各項長遠措施，包括檢討有關監考、試場督導和設定試題的指引(特別是引述文章出處和引用有關文章原文的指引)。教統局局長亦有出席記者招待會，並給予支持。考評局在當天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我們認為事件與實行中央電子評卷的計劃並無直接關係；有關計劃應按原定安排付諸實行。

29. 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上，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並對設立港島中心的擬議推行計劃沒有異議。一位委員詢問並獲我們確定，當局確無法找到合適的空置校舍供設立擬議臨時港島中心(有關解釋見上文第 9 段)。

教育統籌局
2006 年 6 月

在港島設立擬議臨時電子評卷中心的時間表

	項目	2006 年第三季			2006 年第四季			2007 年第一季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1.	簽訂租約	■								
2.	拆除舊有間隔和裝置及實地核實尺寸	■								
3.	業主審批設計	■	■							
4.	進行招標工作及提交投標委員會審批		■							
5.	安排總承建商施工			■						
6.	實地進行裝修工程			■	■	■				
7.	配置家具						■			
8.	安裝電腦系統						■			
9.	搬遷電子評卷試點							■		
10.	系統測試及修正							■	■	
11.	港島中央電子評卷中心開始運作									■

在港島區設立擬議臨時電子評卷中心估計所需的費用和現金流量

	項目	估計費用 總額 千元	2006-07 千元	2007-08 千元	2008-09 千元	2009-10 千元	2010-11 千元
(a)	非經常撥款用以支付擬議臨時港島中心為期 4 年的商業樓宇單位租金						
(i)	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184 元估計)	12,800	2,400	3,200	3,200	3,200	800
(ii)	管理費(包括中央空調系統的電費) (按每月每平方米 46 元估計)	3,200	600	800	800	800	200
	(a)項的小計	16,000	3,000	4,000	4,000	4,000	1,000
(b)	非經營撥款用以支付擬議臨時港島中心的裝修費用						
(i)	初步工作	400	400				
(ii)	建築工程	2,500	2,500				
(iii)	機電工程	2,000	2,000				
(iv)	顧問費	500	500				
(v)	應急費用(10%)	500	500				
	(b)項的小計	5,900	5,900				
	總計	21,900	8,900	4,000	4,000	4,000	1,000
